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信息”）实施存续分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分立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产业布局，统筹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资产的高效利用，体现资产价值，公司达实信息实施存续分立：

分立后，达实信息将继续存续，以持有达实大厦物业及经营资产为主，从达实信息中分立的智能卡及物联网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达实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达实科技”），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 100% 股权。

二、 达实信息分立前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06 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高新工业村 C2 厂房
- 5、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销售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技术服务;生产智能卡读写终端、智能控制设备(由分支机构生产);自有物业租赁。;生产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安装、维修服务;

8、达实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总资产	57014.19
负债总额	20212.46
净资产	36801.72
营业收入	13980.10
利润总额	5211.12
净利润	4444.62

三、 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达实信息将继续存续，从达实信息中分立的智能卡及物联网业务及资产将注册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达实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 100% 股权。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分立前)	注册资本 (分立后)	持股比例
深圳达实信息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20000	150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达实科技有限公司(新 设公司)	-	50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业务分割情况

达实信息的主要业务为：从事 T204-0132 地块达实大厦的建设和经营；自有

物业租赁业务及智慧建筑的运营服务。达实大厦占地面积 11195 平方米，有旧楼及新楼各一栋，建筑面积约 12.56 万平方米。

达实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开发、销售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技术服务；生产智能卡读写终端、智能控制设备(由分支机构生产)；生产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安装、维修服务。

达实科技将承载达实信息原有的智能卡及物联网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含无形资产）。

4、财产分割情况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达实信息和达实科技各自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负债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实信息	比例 (%)	达实科技	比例 (%)	合并数
总资产	77630.42	83.69	15129.27	16.31	92759.69
所有者权益	25969.44	70.03	11112.12	29.97	37081.57
负债	51660.97	92.79	4017.15	7.21	55678.12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5、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分立后的达实信息有义务配合达实科技完善债权债务的相关法律手续，协助达实科技追缴债权。

6、员工安置情况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能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架构，发挥各业务模块专业化优势，加强内部

管理。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